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0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塋

債　務　人　蘇文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伍仟壹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蘇文龍於民國109年04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366,076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4月14日起至民國116年04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09 年08月31日止累計361,043 元未給付，其中358,465 元為本金；2,169 元為利息；409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1) 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蘇文龍於民國109年04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,5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4月14日起至民國116年04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0 9年08月31日止累計1,564,107 元未給付，其中1,548,094 元為本金；15,220元為利息；793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
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 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088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58465元	蘇文龍	自民國109年09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6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1548094元	蘇文龍	自民國109年09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6%計算之利息